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硫醇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5 其他	14
6 诚信承诺	15
7 附件	16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2022年8月22日，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特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2年8月23日至8月24日，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专业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瓜州工业集中区（柳沟片区）总体规划优化调整（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瓜州工业集中区（柳沟片区）总体规划优化调整（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酒环函〔2020〕181号）。因此按照《办法》第三十一条予以简化。

2022年08月24日，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甘肃环评信息网对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本项目公众参与编制期间，未受到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反对的意见，未收到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环保方面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8月24日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在甘肃环评信息网对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1.2 公开内容

本次公开内容如下：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对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开：

一、项目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1.4万平方米的中控室、生产车间、灌装车间、仓库、值班室。购置安装乙硫醇、正丁硫醇及正辛硫醇生产线各1组并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方式：13919732666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13609368698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J6aXLTl3qxkpWZz4Mh6Pg> 提取码：rcg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2.1.3 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示内容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公示内容进行了完整的公示，包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包括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符合要求。

本项目于2022年8月22日由建设单位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环评报告书附件1），于8月24日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进行了首次公开，公开时间及周期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开采用网络方式，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8月24日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在甘肃环评信息网对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2.2-1。



信息公开	验收公示	政策法规	环境监测
技术资料	环保资讯	求职招聘	合作单位

当前位置: 首页>信息公开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作者: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来源: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2-08-24 16:47:00 浏览次数: 964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 现对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开:

一、项目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主要建设1.4万平方米的中控室、生产车间、灌装车间、仓库、值班室。购置安装乙硫醇、正丁硫醇及正辛硫醇生产线各1组并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3919732666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何工 联系方式: 13609368698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J6aXLTl3qxkpWZz4Mh6Pg> 提取码: rcg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 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甘肃润泰禾科技

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8

月24日

上一篇: 兰州至合作铁路(临夏段)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下一篇: 高台县年处理70000吨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联系电话: 153-4931-2992

备案号: 陇ICP备16001426号-2

公司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图 2.2-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期间, 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根据《办法》中相应规定，本项目首次公示即为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进行的信息公开内容合并至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

(2) 建设单位：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5)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安全生产班制为四班三倒运转，行政管理 8 小时工作制，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6)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

(7)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4 万平方米的中控室、生产车间、灌装车间、仓库、值班室。购置安装乙硫醇、正丁硫醇及正辛硫醇生产线各 1 组并配套辅助设施等。

2、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

(1) 大气污染源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建成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能够接受。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各车间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同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作为废气吸收废水回用。事故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3）固废处置措施

本工程生产固废主要为各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及精馏残渣等，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和废包装袋、破损包装桶及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各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及精馏残渣等，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危废暂存库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的转运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4）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各类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可行，水、气、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能够接受。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议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公众参与方式、途径、范围、起止时间

（1）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直接向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也可填写链接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送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2）范围：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3)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919732666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工 邮箱：308313247@qq.com 电话：13609368698

7、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途径

(1)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 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3.1.2 公示时限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至11月4日，时限为10个工作日。

3.1.3 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通过多种途径对此进行了公示，征求与该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涵盖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与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及报纸等方式对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公示。

3.2.1 网络

公示链接：<http://gshpxx.com/wap/show/2552.html>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来源: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2-10-19 15:15:37 浏览次数: 962次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
- (2) 建设单位: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
- (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 生产、安全值班制为四班三倒运转, 行政管理8小时工作制,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年运行7200小时;
- (6)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
- (7)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1.4万平方米的中控室、生产车间、灌装车间、仓库、值班室。购置安装乙醇胺、正丁硫醇及正辛硫醇生产线各1组并配套辅助设施等。

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排放, 经过预测, 项目建成后,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能够接受。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 各车间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同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标准后, 作为废气吸收废水回用。事故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本工程生产固废主要为各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及精馏残渣等, 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 固废包装、破损包装桶及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各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及精馏残渣等, 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 均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危废暂存库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的转运实行五联单制度, 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4) 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各类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水、气、声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能够接受。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议前提下,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公众参与方式、途径、范围、起止时间

(1) 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和建议, 直接向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也可填写链接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送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2) 范围: 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3)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总 联系电话: 13919732666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何工 邮箱: 308313247@qq.com 电话: 13609368698

7、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途径

(1)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qk2018/xqk/x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 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上一篇: 甘肃京宇瑞祥药业有限公司3000T医化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开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下一篇: 甘肃百美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然香料普萘苏系列产品与天然益生元水苏糖系列产品生物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

图2 网络公示内容截图

3.2.2 报纸

2022年10月28日及11月1日, 本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在《中国工业报》进行了公示, 详见图3.2-1及3.2-2。



建设单位: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镍冶炼厂
联系人:卫总 联系电话:18298946500

六、评价机构
编制单位名称: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邮箱:727072576@qq.com
电话:18894017310

建设单位: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镍冶炼厂

2022年10月28日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情况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4万平方米的中控室、生产车间、灌装车间、仓库、值班室。购置安装乙硫醇、正丁硫醇及正辛硫醇生产线各1组并配套辅助设施等。

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www.gshpx.com/show/2575.html>
(2)纸质版查阅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3)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zqk/2018/xzqk/xz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参与方式、途径、范围、起止时间
(1)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直接向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也可填写链接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送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2)范围: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3)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五、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917026666

六、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工 邮箱:30831324@qq.com
电话:13609368698

建设单位: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兰州空港国际健康驿站项目一方舱医院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向社会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兰州市兰州新区,建设内容为:建设7栋永久性单体,包括1栋4层综合楼,6栋6层隔离楼,可收治病人1082人。配套建设登记接待处、物资储备用房、变... 餐厅、餐厨垃圾暂存区、设备间等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同时
热后
1800
理站
后污水
或作
设备的
资源的

大的进
告是企
佳进节
促进
音育消
调整、
盾环经
先进的
齐中纷
更新、
以技

八、评价机构
编制单位名称: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邮箱:727072576@qq.com
电话:18894017310
建设单位: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镍冶炼厂

2022年11月1日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情况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4万平方米的中控室、生产车间、灌装车间、仓库、值班室。购置安装乙硫醇、正丁硫醇及正辛硫醇生产线各1组并配套辅助设施等。

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www.gshpx.com/show/2575.html>
(2)纸质版查阅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cxgk2018/xc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参与方式、途径、范围、起止时间
(1)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直接向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也可填写链接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送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2)范围: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3)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五、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919732666

六、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工 邮箱:308313247@qq.com
电话:13609368698
建设单位: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兰州空港国际健康驿站项目一标段医院区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向社会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化系
新兴
国际
沿,
程。
国家
体系
势,
推进
业互
定,
应用。
方面
念,重
器与工
标准体
备、工
而提升
自身产
“互联
参者加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在建设单位设置有电子档案查阅点，在评价单位设置有电子档案及纸质版《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征求意见稿）查阅点。

截止目前，无公众前来查阅纸档报告书，全部在网上查阅电子文档。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通过多种途径多次公开公示后，截止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无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5 其他

评价单位对《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档案及纸质版进行了存档备查。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硫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甘肃润泰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7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